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大信承做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许宗谅，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祖光，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65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大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程序及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